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 2019 年 会计师事务所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规范涉企收费精神，巩固减轻会计师事务所会费负担的成果，同时保障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履职，中注协第六届理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完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标准的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、常务理事会二次会议同意进一步完善个人会员会费标准，以及中注协免收本级 2019 年会费。现就做好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会费收缴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会费应缴数的计算标准

依法批准设立且正常经营的会计师事务所，2019 年按照《方案》规定的单位会员会费标准和进一步完善后的个人会员会费标准，合并计算其执业会员会费和单位会员会费，与其 2018 年应缴纳执业会员会费和单位会员会费之和相比较，从低统一向所在地省区市注协缴纳会费。

2019 年，执业会员会费按 3000 元/年/人计算；单位会员会费计算标准：（1）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在 700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按 25 万元/年/所计算；（2）2018

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在 7000 万元至 10 亿元(含)的,按 200 万元/年/所计算;(3)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的,按 800 万元/年/所计算。

执业会员人数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;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各项业务取得的收入总和。

会计师事务所发生新设、合并、分立、撤销等情形的,原则上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团体会员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》(会协〔2018〕3 号)相应计算标准,向所在省区市注协合并计算应缴纳 2019 年执业会员会费和单位会员会费。

2019 年中注协非执业会员暂不缴纳会费。

二、2019 年中注协免收本级会费

按照《方案》规定,中注协与省区市注协建立以 2019 年两级注协应收会费总额为基数、按比例上划和相应返还 2019 年应收会费的分配关系。其中,北京、上海两市会费应按 50%上划中注协、50%留用计算;广东、江苏、浙江三省会费应按 30%上划中注协,70%留用计算;其他 26 个省区市会费应按 10%上划中注协,90%留用计算。

中注协免收 2019 年本级会费,同时一并免收应返还省区市注协会费,以进一步落实中央减轻涉企收费的精神。省区市注协要确保中注协免收 2019 年会费政策落实到会计师

事务所，按照《方案》规定的两级注协分配比例合并收取2019年执业会员会费和单位会员会费，具体应收数参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财务报表子系统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省区市注协要切实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清理整治涉企收费、中介机构收费精神，认真细致开展会费收缴工作，及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坚决杜绝擅自增加或变相增加会计师事务所会费负担的行为。

2. 省区市注协应于2019年5月31日前，按上述规定完成2019年会费收缴工作。

3. 工作中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中注协财务部联系，联系人：孙国红、邵楠；联系方式：010-88250262、88250263。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19年4月28日